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其證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贖回 300,000,000 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40430）

茲提述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及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美元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該等證券」）。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證券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聯交所及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MOX」）上市。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證券本金總額 300,000,000 美元仍尚未償還。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決定行使其選擇權，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以及截至該日期之任何應計分派（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的該等證券。

本公司已向受託人及本金支付代理及該等證券之持有人發送書面通知，知會他們該等證券將根據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贖回完成後，所有該等證券將被註銷，將概無任何已發行尚未償還的該等證券。因此，本公司將分別向聯交所及 MOX 申請撤銷該等證券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總裁）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潘文捷女士
方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